#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435號

原　　告　張志江
訴訟代理人　張志成
被　　告　薛文益
000000000000000000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
訴訟代理人　鍾昀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薛文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薛文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薛文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薛文益於民國111年10月2日1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與台64線道路往八里萬板匝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與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而系爭車輛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3,353元（工資61,58

9元、零件91,764元）。

㈡又被告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既為被告薛文益之僱用人，依法自應與被告薛文益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本文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3,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大都會公司則以：

㈠被告完全認同原告所陳最高法院對於「事實上雇傭關係」「始足當之」之要件，本當忠實「事實上雇傭關係」之要旨，本件縱使本件駕駛是加入被告車隊，是駕駛委託被告，受託人顯非屬「事實上雇傭關係」之雇主。

㈡就計程車之車身內外標示，交通法令均有明文，而且是強制規定（即相關業者必須強制遵守），故在司法解釋上，應依照法令所張貼之意義。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法須張貼「受託人」標誌，不應將此委託關係中之勞務債務人標誌，解釋成雇傭關係之勞務債權人，而將法令之強制規定當做陷阱，並違背法令所張貼之意思。

㈢更何況，本件駕駛並非加入被告車隊，被告完全不認識薛文益，車身標誌亦非屬於被告公司。

㈣查本件系爭車輛同時標示「富和中」與「大都會」，分別表示「運輸業者」與「受託人」名稱，兩者係依不同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1.關於「計程車客運業」之車牌車樣式及身標示：

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3款於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運輸業者」，顯示車牌所屬之運輸業者。其規定如下：「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

⑵另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條「汽車號牌之型式、

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之授權規定，交通部控管車輛類型，以車牌顏色區分，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號牌形式及編碼規則表」可稽，而由上開規則表可知，車牌顏色「白底紅字」即是營業小客車（即計程車）。

⑶由上開可知，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牌照是以「白底紅字車牌」為主體，故車身必須懸掛「白底紅字車牌」而後窗玻璃也必須張貼該營業車牌之「牌照號碼」，並且後門或後葉子板必須張貼「營業車照號碼」與所屬「營運輸業者名稱」，而這些張貼領牌及每年至少由監理站驗車單位檢驗1至2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39條第1項第8款及39-1第7款），確保車身標誌符合規定。故對於運輸業者包含計程車客運業是以「營業車牌號碼」作為管制方式，藉由車牌顏色與系統性車身張貼方式，凸顯此車身之牌照號碼，並且將此營業車照號碼，對外顯示此營業車照號碼之運輸單位。

⑷再者，由上開公路總局「號牌形式及編碼規則表」可知，白底黑字車牌是自用小客（貨）車，而民眾透過日常的觀察也可區別計程車車牌與自用車車牌不同。另外，媒體也會大量報導關於「白牌車」，即是將「白底黑字車牌」之自用車作為計程車，足見計程車營業用車牌等標示係一般公眾所知悉者，也不可能全然沒看過，且路上任何一輛黃色計程車，車牌號碼都與運輸業者一同標示。

2.關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車頂燈與車身標示：

⑴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系爭經營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第9目規定：「2.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以下簡稱派遣業務），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四、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九）車頂燈及車

身之企業識別標識圖例。」

⑵系爭經營辦法第14條後段標示「受託人（車隊）」名稱。該規定如下：「但委託經營派遣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之公司』或商業名稱」。

⑶由上開可知，關於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必須載明「車頂燈與車身標示」於營業計劃書內向主管機關申請。

⑷而其標示位置必須避開計程車客運業依法標示之位置，而「計程車客運業」係將「車牌號碼與運輸業者」一同標示在「後門」或「後葉子板」，故為區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則是將「受託公司名稱標示於「前門」。至於數量與大小，目前法令對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於申請營業計畫之車身張貼大小及數量上並無限制。

⑸綜上所述，計程車客運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皆應依法標示於車身，計程車客運業依法應標示於後門或後葉子板，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則應避開上開位置，是不應逕認依法標示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更不應以車身張貼較大或數量較多即屬僱用人，否則計程車客運業將縮小標示，而違背車身標示係為使民眾識別之立法目的。

⑹再依系爭經營辦法第18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五、叫車電話…登於電話簿或企業網站，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刊登於機關網站。」、「六、叫車電話…應顯示於車內前座椅背明顯處。」可知，叫車電話或如何叫車依法令必須對外揭露，而從無線電叫車時代，就有刊登於車身的慣例，叫車電話通常也是標示在後保桿或者後門。

3.由上開可知，兩者之區別：

⑴計程車客運業需要營業用車牌，車牌是紅底白字，車後窗標示車牌號碼，運輸業者名稱與車牌一同標示於後葉子板或後門，凸顯「營業車牌號碼」及「所屬運輸業者」。

⑵「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頂燈與前門是標示「受託公司名稱」，後門標示「叫車電話」，凸顯「受託叫車電話」與「受託公司名稱」。

⑶不同標示是依據不同之法令規定，不同法令系表達不同的意思。由於兩者其標示位置與形式皆不同，非常容易區別。

⑷歷來實務見解也明白表示【計程車車輛派遣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存在已有相當時期，並非新興之行業，已係屬一般社會常見之營業態樣。一般人之認知尚無混淆計程車車輛派遣業（俗稱為叫車服務）與計程車客運業（即派遣之計乘車）之差異之虞】。

⑸綜上所述，依據我國法令，依據標示之位置，可輕易判斷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且此為法定義務，計程車駕駛、其所屬計程車客運業、與其合作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皆無法自行變更。

㈤計程車上同時標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與「計程車客運業」，依下列法令及實務見解所示，二者確屬不同之事業無疑，不容由原告曲解外觀所相對應之法令而混淆。而系爭經營辦法第10條明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僱人駕駛，不得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自不可能為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薛文益於111年10月2日1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與台64線道路往八里萬板匝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與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乙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維修帳單及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薛文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薛文益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致生本件行車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薛文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損害額之認定：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2.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53,353元（工資61,589元、零件91,764元），此有前揭維修帳單附卷可稽，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9頁），至事故發生之111年10月2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為9,176元為限（計算式：91,764元×1/10＝9,176，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61,589元，共70,765元（計算式：9,176+61,589＝70,765），乃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維修費用。

㈣至原告主張被告大都會公司為被告薛文益之僱用人，應與薛文益連帶負責部分。經查：

1.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公路法第2條第14款、第15款、第34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3條第1項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項目、對象等內容已有規定。

2.查本件被告大都會公司為從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公司，並非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此觀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即明（見本院卷第89頁）。再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購買計程車牌照，轉賣他人，或僱人駕駛，或出租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10條亦有規定，即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業務。本件被告大都會公司僅係協助薛文益招攬乘客叫車，以增加載客率，其車身上所漆被告大都會公司之招牌、服務標章、叫車專線等資訊，係在使乘客得以更便利使用其提供之叫車居間媒介服務，非由薛文益為大都會公司提供勞務。大都會公司對薛文益與乘客間之載客運送契約、履行過程，及薛文益之駕駛計程車之駕駛行為，並無管理、監督之權限存在。從而，被告大都會抗辯其與薛文益間並無僱傭及事實上之僱傭關係云云，堪屬可採。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大都會公司為被告薛文

益之僱用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大都會公司應與被告薛文益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薛文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薛文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並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政偉